

輔仁大學教師借調服務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97.09.18.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92.06.05.9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84.04.13.8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借調服務須經該專任教師所屬系(所、中心)、院教評會同意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生效，延長借調服務期限時，亦同。</p>	<p>第三條 借調服務須經該專任教師所屬系(科、組、中心)、所主任表示意見，經院評會同意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生效，延長借調服務期限時，亦同。</p>	<p>簡化文字。 增加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審核，以保障教師權益及學生受教權，建立更公正之制度。並依據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三條規定「借調須先經學校科系所會議及其他有關會議通過，並經校(院)長同意後始得辦理。」院評會簡稱應為院教評會。</p>
<p>第五條 教師借調期間屆滿，應回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始得再行申請借調。再次借調以一次為限。</p>	<p>第五條 <u>本校</u>教師借調期間屆滿，應回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始得再行申請借調。再次借調以一次為限。</p>	<p>刪除「本校」一詞。</p>
<p>第六條 借調教師如未經本校同意延長年限，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申請復職，逾期經通知仍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外，視同自動辭職。但若符合本校「教職員工退休(職)撫卹資遣辦法」之規定者，自出任之日止計發退休金。</p>	<p>第六條 借調教師如未經本校同意延長年限，應於期滿一個月內返校復職，逾期視同自動辭職。但若合於本校退休辦法之規定者，自出任之日止計發退休金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七條 借調教師應於借調服務前辦妥留職停薪手續。但借調服務單位，支付本校另行補聘教師之薪資或提供相當之補助者，借調教師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，申請留職留薪。</p>	<p>第七條 借調教師應於借調服務前辦妥留職停薪手續，<u>其權益保障均依留職停薪規定辦理</u>。但借調服務單位，支付本校另行補聘教師之薪資或提供相當之補助者，借調教師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，申請留職留薪，<u>其權益保障亦改依留</u></p>	<p>將權益義務部份另起一條規範。</p>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前項之留職停(留)薪人數，不列入本校教師進修辦法中有關留職停(留)薪人數之計算。	<u>職留薪規定辦理。</u> 前項之留職停(留)薪人數，不列入本校教師進修辦法中有關留職停(留)薪人數之計算。	
<p><u>第九條</u> <u>教師借調期間留職停薪，其年資不予採計；借調教師於返校任教後，其前後年資得併計。</u> <u>教師借調期滿後返校服務，應至少滿一年後方得申請休假研究，其借調期間服務年資不予計算。</u> <u>教師借調期間其缺額，系所不得另聘專任教師遞補。</u> <u>教師借調期間留職留薪者，其權益保障改依留職留薪規定辦理。</u></p>		<p>新增條文，以下條次更動。 新增其權益及義務項目。</p>
<p><u>第十條</u> 教師在借調服務期間，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，<u>經三級教評會決議後本校得不再續聘</u>，其原在校任教年資若符合本校「<u>教職員工退休(職)撫卹資遣辦法</u>」之規定者，自出任之日計發退休金。</p>	<p>第九條 教師在借調服務期間，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，本校得不再續聘，其原在校任教年資若合於本校退休辦法之規定者，自出任之日計發退休金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<p><u>第十一條</u>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